九江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定向研究课题

结题程序规范

一、教育教学改革定向研究课题结题的一般程序

1.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、研究目标及完成情况，填写《结题鉴定表》，并将全部结题材料汇集成册，提交所在学院审查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。

2.教务处对照课题申报书设定的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成果形式及管理要求，对课题主持人递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。

3.对结题鉴定专家提出“整改后结题”的课题，课题组对照专家意见认真整改，严格要求，对整改到位、达到专家要求的，再把结题材料交到教务处。

二、课题结题时应提交的主干材料：

结题报告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、成果附件（含必备的《研究报告》）上述材料装订成册，以及单独提交的结题鉴定表。

1.《结题报告》是指课题组在完成了研究任务之后，向学校的教改课题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结题要求的书面报告。内容是综述该课题的来源（立项背景简述、立项批文）、宗旨与目标、研究过程（开题和各阶段的时间、人员分工、工作进展等）及主要成果（采用、应用、出版或发表），还存在哪些有待于继续研究解决的问题及今后的建议与展望。

《结题报告》一般为1000字左右。

2.《结题鉴定表》是校教育教学改革定向研究课题结题的主体材料之一。填写时应注意：

（1）课题组成员的名次，应依据其在课题申报书的成员次序，或经批准的调整名单来排序。

（2）成果形式。为了突出教改课题的实践性、应用性、操作性、可推广性，校教育教学改革定向研究课题的成果形式主要包括：研究报告（**必备**）、调研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教改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讲义、教材（含实训教材）、实验指导书、教学课件、教学软件、著作、论文等。

3.研究报告及其它成果附件

所有课题均须提交研究报告（约5000～10000字）。研究报告的撰写可参照《省级教改课题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的内容与结构》（见2.《研究报告》撰写要求）。

成果为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的，应附上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使用效果的佐证材料；

成果为课件、软件、教学网站开发类的，应附光盘或注明相应网址，也可打印网站界面作为依据；

成果为教学试验、调查研究类的，应附上试验分析报告、比较数据材料，注明试验、调查的对象、途径以及样表。

成果被学术组织采用或在学术团体、学术会议上交流的，须附上课题成果已被院（系）、学校、行业协会或其它学术组织采用、交流的证明。

在完成研究报告或进行学术交流的基础上，如果部分成果已进行理论提炼，形成了理论成果且公开发表，请按附上论文所在的杂志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以及论文所在页码的版面全文。

日常工作中的管理文件、领导讲话、新闻报道以及与课题研究不相关的获奖、荣誉称号等，不能作为结题成果的依据。

三、学院对课题成果进行形式审查的内容

1.审查课题主持人是否全面提交应提交的主干材料。对变更主持人或课题参与人的，要严格要求，新进课题组成员一般要有半年以上参与课题研究的时间，非专业人员承担专业性强的课题要严格审查（如非英语专业的人员一般不宜主持、承担英语类课题）。

2.学术规范。以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（试行）》为指导。注意研究报告的格式。采用双面印刷。

3.标注参考文献。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的观点、成果和文献等，需注明出处，以免引起知识产权纠纷或学术不端。

4.字体字号。同一层级、栏别的字体字号，应前后一致。

5.图表方面。防止图表中字、词出现错漏。

6.变更课题组成员的，须具有经过审批的《项目调整申请单》。